

关于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原管辖片区居民用 户预存燃气费等申报提醒的公告

尊敬的燃气用户：

根据特许经营协议，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嘉利公司”）原特许经营区域的燃气业务已由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承接运营，胜嘉利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由其自行承担处理。

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9月8日作出(2025)浙0127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，正式受理胜嘉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。因我司与胜嘉利公司公司仅为业务承接，无股权和债务承接管理，故胜嘉利公司破产，此前胜嘉利公司向用户收取的预存燃气费、燃气配套费、安装服务费等款项无法在我司处抵扣。为保障广大用户财产权益，现将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发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5)浙0127破申10号)、《申报债权公告》((2024)浙0127破11号)、《决定》((2025)浙0127破11号)内容做如下公告：

一、申报截止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**2026年7月15日**

二、申报地点及联系人

申报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18号红石商务

大厦 17 楼；

联系人：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张梓昊 19957102924， 王世琴 13588105284

三、重要提示

(1) 本次申报仅登记胜嘉利公司收取的预存类费用，日常正常用气产生的当期燃气欠费、正常已抵扣费用不在申报范围内；

(2) 申报仅完成信息归集，最终退费金额、退款时间、支付方式将由破产管理人结合破产清算统一安排，我司不直接承担退费付款责任；

(4) 提醒各位用户按照附件要求及时申报债权主张权益，逾期申报的相关款项管理人可能无法处理，具体请按照附件要求准备材料或与管理人沟通联系。

请各位用户在公告期限内及时办理申报手续，保障个人合法权益，特此提醒！

附件 1：《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5)浙 0127 破申 10 号

附件 2：《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决定书》(2025)浙 0127 破 11 号



附件 3:《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公告》(2024)浙 0127
破 11 号

